

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系統之現況課題與基本對策

曾平毅¹ 周世恕²

1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副教授

2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研究生

摘要

本研究透過系統分析的方法，將交通違規管理工作視為一系統，進而構建各項作業及其關係之系統模型，並探討現行作業的各項課題及基本對策。經本研究之探討，當前交通違規管理工作之現況課題為相關法令不健全、法令修正曠日廢時、交通事件裁決所未普遍設置、交通行政與交通警察業務未合理劃分、警監資訊系統尚未整合、道安講習無法推行、執法效能不彰等項。為達成交通執法的目標，本研究提出訂定「道路交通法」、形成壓力團體、依法設置交通事件裁決所、儘速成立交通專責單位、警監資訊連線整合、研究道安講習委民間辦理、改變執法績效制度等基本對策，並建立一套提昇交通違規管理品質施實步驟，以確保我國交通違規管理制度更符國人與現代化國家之需要。

一、緒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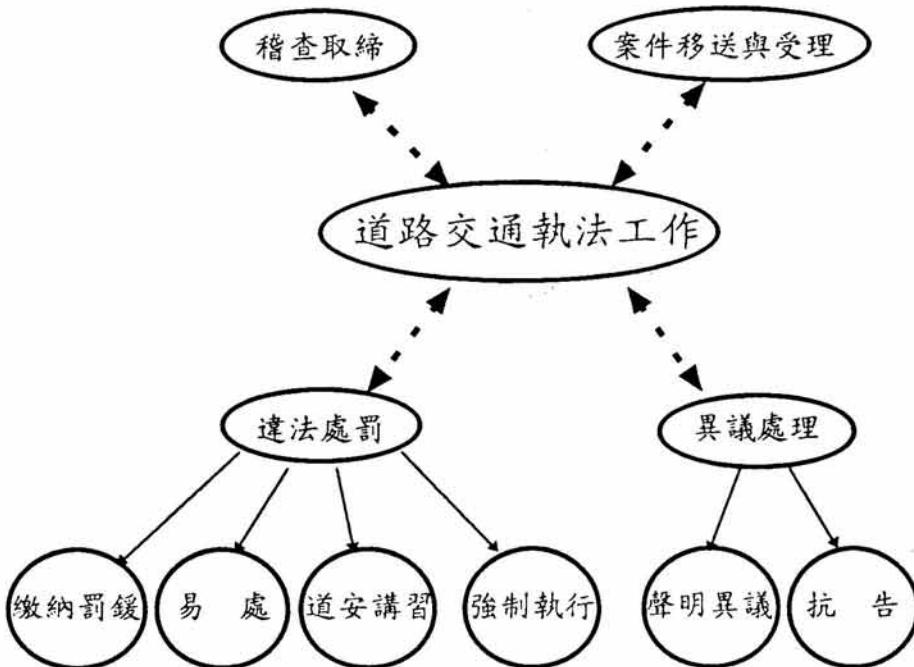
就學理而言，交通執法是三E工程之一，其目的在於加強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與確保交通安全。就實務而言，交通執法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，其工作要項包括警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之稽查取締，不同管轄地或機關之案件移送與受理，交通裁決所或處理機關之裁罰，違反行為人之繳納罰鍰、吊扣照、異議處理、易處、強制執行或交通安全講習等項。道路交通執法工作是否得以順行，並不是只有警察開違規告發單就可以達成，其後的到案裁罰與執行，或是道安講習與強制執行等項，更是不可偏廢。故完善的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系統，不論在法令規章之完整性與周延性（法規體制面）、公路監理機關與警察機關之權責及功能劃分（組織機能面），以及移送與電腦管理作業技術（執行技術面）等方面，均必須確實有效之配合與執行，才能達到有效執法之目的。

有鑑於我國現行道路交通違規管理作業，存在公路監理機關與警察機關間之部份權責劃分不明確、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作業程序不合理、裁罰作業採屬人或屬地方式模糊不明、交通裁決所未普設與其組織定位有待調整、警監電腦系統未整合、道安講習工作成效不彰等現況課題^[1]，在機動車輛與道路交通量快速增加的環境下，亟須有明確的因應對策予以改善。本研究首先探討道路交通違規管理作業現況，並透過系統分析的方法，將交通違規管理工作視為一系統，進而構建各項作業及其關係之系統模型，並藉此探討現行作業的各項課題及基本對策，供作實務機關參考。

本研究探討之內容為：

- 1.釐清交通違規管理系統之要素，包括交通執法涉及之組織、法令、執行等因素，以及稽查、取締、移送、裁罰等工作要項之意義說明。

- 2.建立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基模。
- 3.檢討道路交通違規管理體系之現況問題。
- 4.研訂具體之交通執法與違規管理目標。
- 5.提出各項課題之基本對策。



圖一、道路交通執法工作之內涵

二、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現況

我國的道路交通違規管理體系，以警察機關及交通行政(公路監理)機關為主體，並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公路法」為主要法源，據以辦理各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管理工作。目前的組織體制與任務職掌、相關作業規章、作業流程，分述如后。

(一)組織體制與任務職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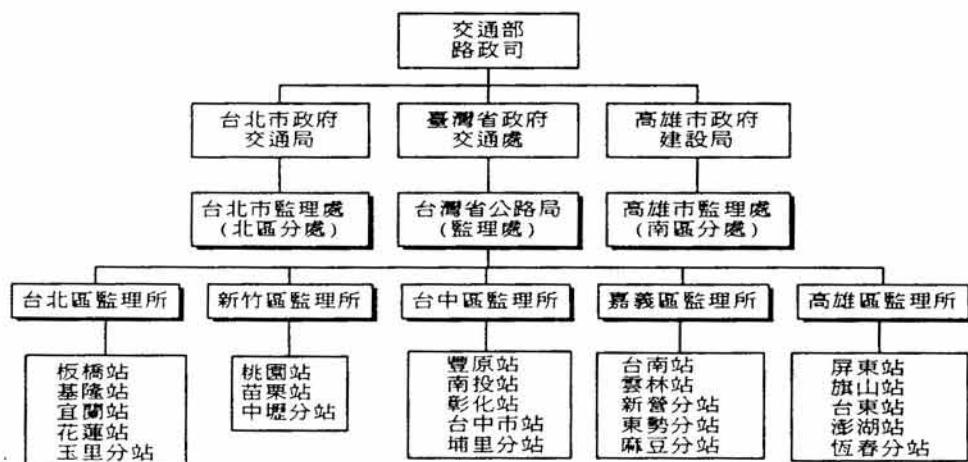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次修正後(86年3月1日實施)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，除行人、慢車、道路障礙等仍由警察機關辦理外，其餘大部份均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，但違規行為之取締仍以警察機關為主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六條)。

1.交通行政（公路監理）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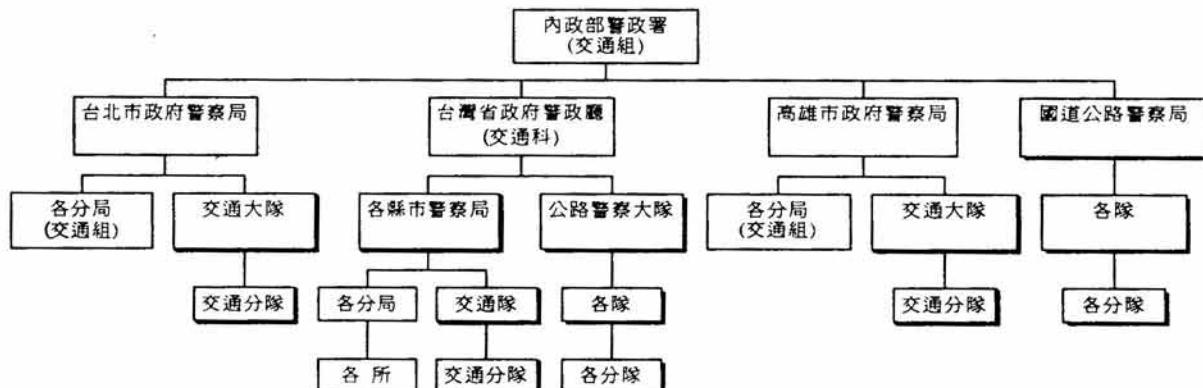
現行的公路監理機關其組織體制如圖二^[2]，中央管理機關為交通部（目前尚未設置「公路總局」），各項監理業務係委由省(市)辦理，故台北市由交通局下設監理處，高雄市由建設局下設監理處，台灣省則由(交通處)公路局下設監理處（並分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嘉義及高雄等五區監理所），辦理各項監理業務。

2.(交通)警察機關

交通警察為警察機關的一部份，且為道路交通執法工作之主要執行者，其組織架構如圖三所示。其中，國道公路警察局、省公路警察大隊及各警察局交通(大)隊為交通專業警察單位，專司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工作，而各警察分局及派出所亦執行部分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工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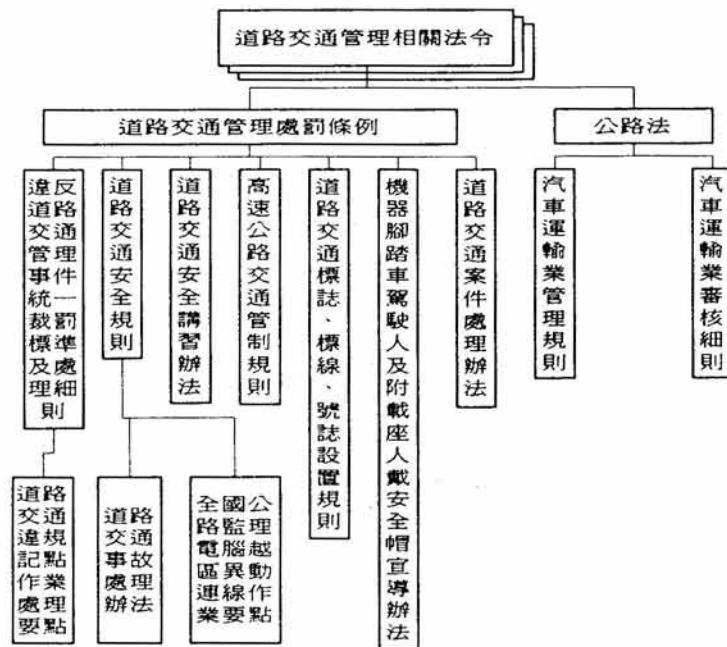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 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組織體制圖



圖三 交通警察機關組織圖

(二)相關作業規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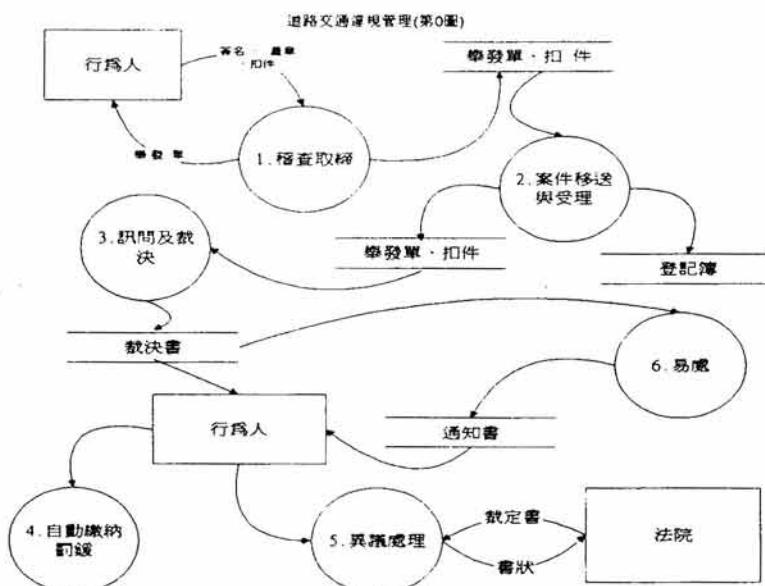
與交通執法有關之法令規章，主要源自「公路法」與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，重要的法令規定及其關係示如圖四^[3]。其中有關公路建設養護及汽車運輸業管理等項，與一般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較為不同，本文暫不予以討論。本文將就違反道路交通事件行為及如何管理進行探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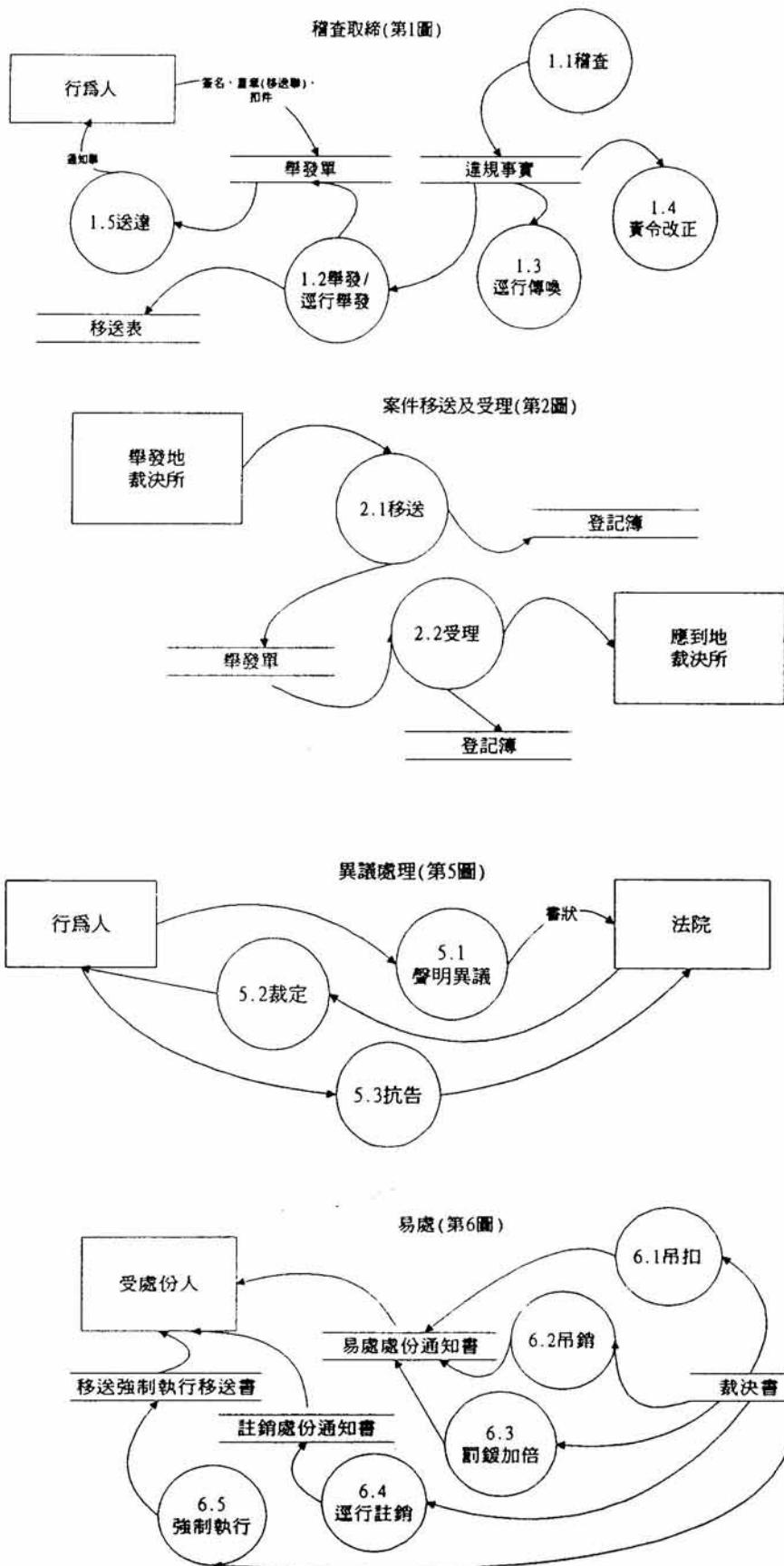
圖四 與道路交通執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

(三)交通執法作業之內涵與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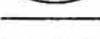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違規管理工作包括稽查取締、移送與受理、訊問及裁決、處罰、異議處理等工作，各工作要項列及內容示如表一。由於其各工作間之文書資料傳遞、單位間關係、行為人之處置等關係十分複雜，且涉及多項作業規定。本研究為確切掌握其間各項關係與作業流程，乃運用「系統分析」^[4]的方法將整個違規管理作業視為一個系統，並明確界定其各項成份及其關係，加予分層解析；亦即透過將交通違規行為人、法院作為外部實體，將各項違規管理工作之處理流程以資料流相連接，再依處理程序編號將其更細微之處理流程展開，直到無法切割，針對最底層之處理程序，以結構化之陳述加以描述，建立系統關係模型。主要的關係架構表示如圖五，將本系統切割為較細之子系統，以利能更深入探討。



圖五 交通違規管理資料流程圖



圖五(續) 交通違規管理資料流程圖

- 圖例：
-  表外部實體(ENTITY)
 -  表處理作業(PROCESS)
 -  表資料儲存(DATA STORE)
 -  表資料流(DATA FLOW)

表一 交通執法工作內涵表

執法工作	工作要項	工作內涵說明
稽查取締	稽查	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。
	逕行傳喚	違規人有逃亡之虞、非逕行傳喚無法制止、無(偽)照駕駛者。
	舉發	當場填掣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
	逕行舉發	如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，足認定違規事實者。
移送與受理		車籍地或駕照(戶籍)地為管轄機關
訊問及裁決	裁決	於訊問後即時填寫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
	逕行裁決	當事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者
	自動繳納罰緩	接獲舉發單十五日內逕依最低額罰鍰線納
處罰	責令人改正、撤除、安裝	
	記違規點數	若 6 個月內 6 點，則吊扣駕照 1 個月。
	記違規紀錄	若 3 個月內 3 次，則吊扣牌照 1 個月。
	罰鍰	依不同行為處 300 至 12000 元不等
	道路交通安全講習	
	吊扣(牌照、駕照)	1、3、6 個月、1 年不等；若一年內吊扣二次後，再有任何違規記點者，則執行註銷。
	吊銷(牌照、駕照)	
	註銷、逕行註銷	
	禁止*行駛、通行	
	禁止*駕駛	
	暫時代保管物件	
	沒入(後銷毀)	
	扣留車輛	
	拖吊(移置)	不依規定停車者除罰鍰外，必要時得予以拖吊
	易處吊扣	原處份罰鍰者易處吊扣 1-3 個月
	易處罰鍰	無照者，加倍易處罰鍰。
	強制執行	易處罰鍰超過 15 日拒繳罰鍰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	不得考照	若吊銷者，依行為不同分於終身、三年內、一年內，不得考照。
異議處理	聲明異議	不服裁決者於十五日提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裁決機關轉地方法院
	裁定	地方法院受理聲明異議後，以裁定為之
	抗告	不服裁定者得為抗告，但不得再抗告

*資來來源：本研究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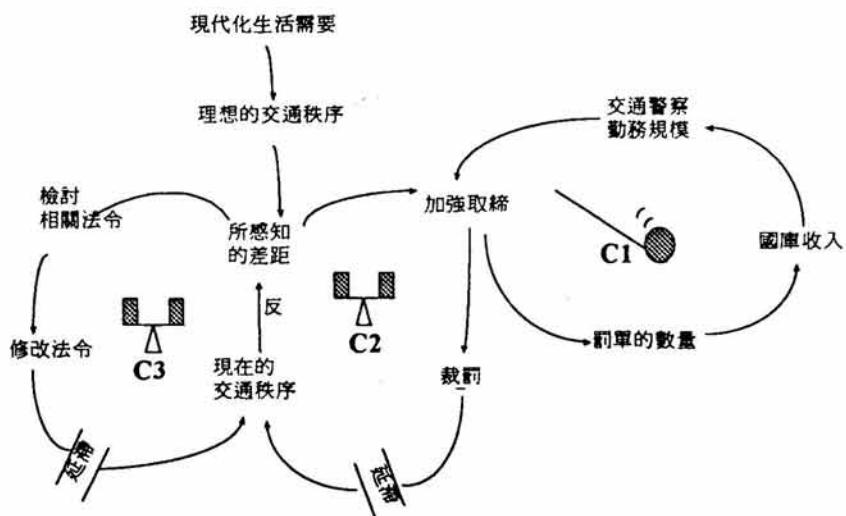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現況課題分析

面對道路交通違規管理作業現狀，應整體性全面地探討，以研擬較完整之基本對策，不宜僅限於局部的思考。經由第二節之系統模型深入瞭解作業現況後，本研究進而提出一環路系統基模，來作為系統思考之工具^[5]，以便進行現況課題分析與基本對策之研擬。

(一)問題初探（參見圖六）

由我國交通違規管理現況知：因民眾對現代化生活之需要，民眾期待著有一個理想的交通秩序（環境），惟與交通現狀之間，存有明顯的感知差距，故而有「問題」的存在。對於交通秩序問題，最傳統的處理方式為：警察被要求加強取締告發交通違規行為！然而，若是只強調製造大量的告發單（加強取締），國庫歲入及警察勤務規模將不斷的擴大，對於原本預期交通秩序是否真有改善？另外，警察如只靠加強取締來因應混亂的交通秩序，而未無意識到加強取締是否對違規行為之管理真否有效？不僅造成交通事件裁決單位要處理大量的舉發單，人力及組織要增加，若是無法有效處理，造成積案累累，降低處罰效能，則無法警惕違規人，使得交通秩序更加混亂，需要更多的警察……，終就落入惡性循環，加重整個系統的問題。

此種傳統典型的局部思考模式，誤認了自己的行為與他人所形成的互動關係是來自「外部的」！要突破此種困境，惟有將外部的互動關係納入系統內，也就是將思考模式擴大到整個系統，如圖六所示。圖中包含二個「調節環路」與一個「增強環路」。其中，「增強環路」(C1)即為前述之大量開罰單的環路，無法有效改善問題，宜導引至 C2 的「調節環路」；C2 在於強化加強取締之舉發單經由告發、裁決的程序處理後，要對於違規人之行為施以即時、有效之處罰，以匡正不良的交通行為！此一調節環路的形成，需要各單位間作業的協調配合，包括警察對動態違規之即時處理、靜態違規之告發、違規告發單之處理時效管理、資訊系統之配合等等，期使交通秩序能藉由取締、處罰及教育的機制，改善交通現狀與理想之差距。「調節環路」(C3)則屬中長期之作法，其重點在於檢討現行的交通管理相關法令，以更合情合理的法律規章來規範現在的交通秩序，作為交通執法工作之基石。



圖六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環路

(二)現況課題分析

本研究將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現況課題，分為法規體制面、組織機能面、執行技術面等三方面來分析：

1.法規體制面

課題一：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不健全

說 明：目前道路交通違規管理之主要法源為處罰條例，此為民國五十年代為因應當時社會環境需求臨時而訂定，整部法律欠缺整體性的規劃，導致該條例非以大眾共同遵守的道路通行方法、交通行為規範(路權)為依歸，而以「管理處罰」為宗旨，明示政府與民眾對立之心態，且諸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等重要規定，卻訂在子法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(以行政命令方式頒行)，故雖經多次修正，仍無法構建整體性之道路交通管理規定，民眾並無一套完整的道路使用「遊戲規則」。

課題二：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修正曠日廢時

說 明：處罰條例第五次修正案歷時七年才勉強三讀通過，且若無彭婉如命案的發生，引起輿論壓力，迫使該法快速通過，否則不知何時才能通過施行。故以此種遲緩的立法進度，將使得在圖六中C3調節環路卡在延滯中，使得環路中斷，無法發揮法律規範交通行為、改善交通秩序的功用。

2.組織機能面

課題一：交通事件裁決所未普遍設置

說 明：目前台灣地區只有五個縣市設置交通事件裁決所，其它縣市則尚未成立，故現階段在無裁決所之縣市仍由當地所轄分局負責辦理裁罰業務，在無常規組織且人員為任務編組的情況下，對於裁罰業務的工作量、工作品質與效率的提升等均形成嚴重瓶頸。

課題二：交通行政與交通警察業務未合理調整

說 明：目前台灣地區除台北市設有專通專責單位——交通局外，其餘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均需負責屬於交通行政業務之工作，如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控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等業務、停車規劃與管理等非交通警察之業務，對於承擔交通執法重任的警察機關來說，根本不勝負荷，嚴重地影響執法效能。

3.執行技術面

課題一：資訊系統尚未整合

說 明：公路監理機關目前所採用的二代監理系統(分散式)與警察機關所使用的警政資訊系統(集中式)，因系統架構差異太大，加上其它種種因素，導至二機關資訊系統至今仍未連線¹⁹，使得逕行舉發資料的取得既不快速也不正確，更嚴重的是因量大而對於易處(吊扣、吊銷)之裁決案件無法送至監理機關有效地執行，造成在圖六的C2調節環路在裁罰後即中斷。

課題二：道安講習無法推行

說 明：道安講習原對不良駕駛行為有教育及處罰等雙重意義，但在台灣省和高雄市，此項預算均被刪除，致使立意良好之道安講習無經費繼續辦理，無法透過教育的途徑導正駕駛人不良的交通行為。

課題三：執法效能不彰

說 明：警察機關因績效制度的要求，對於交通執法只求效率—罰單數量與歲入執行的達成，相對的較忽略執法的效果—導正不良的駕駛行為。為達效率，大量採用逕行舉發(電腦製單)以節省警力，但卻於尖峰時間以最耗警力的方式要求交通警察站路口指揮交通；大量地裁決處罰堆積如山的舉發單，以達成歲入執行率，但卻忽略「當場舉發」(舉發比率較低)最能改變不良駕駛行為。故警察機關執法效能不彰，讓被舉發之違規人心中只感到比較倒楣，並無法杜絕違規人之僥倖心理。

四、基本對策

要做好道路交通違規管理並非易事，其管理政策、目標、原則等均應有一明確之指標，且其作業流程更應緊密結合、環環相扣。本研究針對前述現況課題，參考 ISO-9000 品質管制之系統性作法，嘗試提出幾項基本對策，供各界作為共同努力於改進交通執法工作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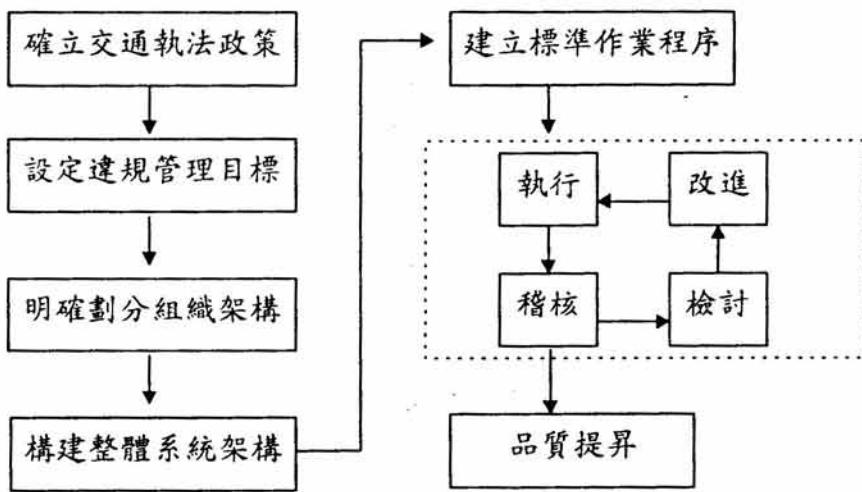
「促進交通順暢」與「確保交通安全」為道路交通執法之兩大目標，須透過取締、裁罰、教育等機能，才能達到交通違規管理的目的。順應著民主法治社會的發展，我國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應擺脫過去以政府管理處罰人民為主之理念，改以尊重民眾意見、建立共同交通規範、確保用路人行的權益之基礎下，制定一部「道路交通法」¹⁰，並強化各項執法機能，方可有效達成目標。基此理念，本文由法規體制面、組織機能面、執行技術面著手，考量可行性、適法性、合理性等基本原則，針對各項現況課題，提出基本對策及其預期效果（表二），供實務單位擬訂行動計畫之參考。

表二 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系統現況課題與基本對策

	現況課題	基本對策	預期效果
法規體制面	相關法令不健全	修訂「道路交通法」	交通執法合法依據，交通行為合理規範。
	法令修正曠日廢時	形成壓力團體	彰顯交通相關法令重要性，加速法令通過
組織機能面	交通裁決所未普遍設置	依法普設交通裁決所	提昇裁決案件之質與量
	交通行政與交通警察業務未合理調整	交通行政機關組織調整，儘速檢討成立交通局(課)	專業分工，各司其職
執行技術面	資訊系統尚未整合	編列預算規劃連線事宜	發揮執法效果、避免執法無效
	道安講習無法推行	研究道安講習委託民間辦理	教化違規心理，改變違規行為
	執法效能不彰	改變執法模式與績效制度	提昇執法效能(效率+效果)

※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

為不斷提昇道路交通違規管理之效能與品質，本研究建議參考 ISO-9000 的品管認證的精神，透過確立交通執法政策、設定違規管理目標等一連串有系統的程序及稽核，不斷的提昇品質¹⁰。藉由系統性的管考及品質認證過程，以助於確保我國交通違規管理制度更能滿足全體國民實際需要，也更能符合現代化國家需求。（實施步驟示如圖七）



圖七 交通違規管理品質管制實施步驟

五、結語

交通執法工作並非只是由警察人員取締交通違規行為、填製告發單，就告完成，其所涉及的組織、法令、執行等要素，以及稽查、取締、移送、裁罰等工作要項，均十分重要且複雜。本研究以系統分析的方法，構建道路交通違規管理系統模型，並藉以檢討現況課題及研擬各項基本對策，這是一種嘗試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強調交通執法（違規管理）工作之整體性與全面觀！藉由有系統性的面對問題，才能有效地處理問題，也才不會造成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偏差行為。事實上，熟悉交通違規管理的人都知道，要將如此複雜事項與關係表達的很周延、完整，須克服其高難度，希望本文的努力，能對有關的工作者與關心者，對於整體性的相互關係有進一步的掌握，對改進交通執法工作有所助益。

參考文獻

1. 曾平毅（民86年2月），「監理法規與實務」講義（未發行）。
2. 李名昌（民81），我國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—多評準決策法之應用，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3. 「交通管理常用法令彙編」（民85年3月），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印。
4. Edrard Yourdon(1989), Modern Structured Analysis, Prentice-Hall, inc.
5. 彼得.聖吉（民83），第五項修練—學習型組織的藝術與實務（郭進隆譯），頁160-184，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。
6. 周世恕、張國哲（民86年3月），警察與監理機關交通違規管理系統連線之問題與因應策略，第二屆資訊管理與警察資訊實務研討會。

7. 蔡中志（民 86 年 4 月），「道路交通法」立法之研究，中華顧問公司委託，
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。
8. 施保旭（民 85 年 11 月），頁 254-258，地理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入門，資訊與
電腦出版社，台北。